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创光电”）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 003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2024 年 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根据公告，2023 年 1 月，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2 亿元；2023 年 4 月，公司与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了两份《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437.95 万元，智慧数字销售方为川综能，微创光电承担该项目的采购工作。2024 年 2 月，公司与川综能对以上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支付的该项目采购款项 1.6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基于审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组织双方进行先行调解，董事长陈军、财务总监兼董秘王昀出具承诺书，愿意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优先用于补偿公司实际损失。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川综能相关纠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

过程、业务种类、涉及产品、资金最终流向、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的影响等。

【回复】

1、合同签订过程、业务种类、涉及产品、资金最终流向

2022 年公司获悉“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信息后，通过网络查询、向相关企业和人员求证等方式确认了项目的真实性，公司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也是国家电网的新产业方向。同时，客户方川综能是央企国网全资子公司、资信等级高，公司与川综能展开商业合作谈判。

2022 年 12 月，由于当时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加之川综能为央企全资子公司，故公司与川综能通过邮寄的方式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22,996,613.00 元，公司收到合同原件后及时发布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1 月上旬，因公司融资需求需要修订合同上的收款银行信息，双方同意修订合同内容并重新签署合同。随后，公司商务人员在川综能办公楼会议室现场重新签署了修订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后次日，川综能带本公司人员参观了“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已建成站点运行情况，本公司人员查看了站点环境及内部设施并拍照留存。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与川综能签署合同后，公司与智慧数字签署了《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4,379,594.00 元。

双碳绿色能源中心是利用电力、能源等闲置空间资源，建设集算力站、储能站、新能源节点站等为一体的数字综合能源站，打造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算网协同、绿色智能的多层次数字能源物联网基座。该项目是国家电网围绕双碳目标，服务国家新基建和数字化战略，促进产业升级、盘活国网存量资产的一个重点落地项目，由国家电网全资二级子公司国网综能集团等单位具体承担，在全国各网省全面推进。公司向“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提供算力站相关的产品和技术方案及集成服务，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用于算力站的相关信息化软硬件产品。

公司 2023 年 1 月重新与川综能签订合同后，公司陆续与三家产品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14,796,839 元，并商定由供应商直接向川综能交付。

2023年2月28日，川综能按照《物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预付款12,323,599元。2023年3月，公司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三家供应商40%货款，2023年4月，公司收到川综能出具的到货验收单后继续支付三家供应商剩余60%货款。

公司2023年5月与智慧数字签订合同后，陆续与四家供应商签署了四份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71,194,289元。2023年5月25日，智慧数字按照《物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预付款7,234,675元。2023年5月，公司按采购合同约定分别支付四家供应商40%货款，2023年6月，公司收到川综能出具的到货验收单后继续支付三家供应商剩余60%货款。

2、纠纷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业务人员向公司汇报与川综能联系项目回款过程中发现“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合同及该项目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不一致，双方的观点和诉求差距巨大，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与聘请的法律顾问沟通咨询后，及时搜集该项目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0日向川综能属地法院提交了相关材料。2024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

3、对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的影响

3.1 对公司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影响：

会计科目	2022年影响额
营业收入（元）	6,851,504.43
毛利（元）	523,017.70
信用减值损失（元）	387,1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5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无影响
会计科目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7,355,0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521.54

2022年12月，川综能对公司出具了《到货验收单》，2022公司确认收入6,851,504.43元，毛利523,017.70元，实现净利润115,521.54元。该笔收入确认后资产总额增加7,355,090.00元，净资产增加115,521.54元。

3.2 该项目对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均为未经审计数）

会计科目	2023年影响额
------	----------

营业收入（元）	无影响
毛利（元）	无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元）	157,878,3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878,3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878,3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579,182.50
会计科目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1,934,27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878,322.01

鉴于对该合同的实际履约情况存在争议，“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冲减相关确认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并对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可能获得的赔偿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57,878,322.01 元，净利润减少 157,878,322.01 元，经营活动流量净额-124,579,182.50 元，资产总额减少 131,934,272.50 元，净资产减少 157,878,322.01 元。

(2) 自查公司其他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回复】

1、自查公司其他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自查了 2022 年以来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总金额 17,703.66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执行状态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57,598,500.00	待执行
2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16,882,451.99	部分发货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12,325,125.05	待执行
4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502,783.11	已发货
5	广州国联通信有限公司	10,696,680.00	待执行
6	广州国联通信有限公司	22,448,800.00	部分发货
7	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4,582,300.00	已回款完成

合计	177,036,640.15	
----	----------------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1,867.96 万元，已回款金额 1,458.23 万元，未回款金额 409.73 万元；已发货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4,803.21 万元，已收预付款项 1,375.08 万元；尚未执行合同金额 11,032.49 万元。

经核查公司其他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自 2024 年 2 月起，进行了内部制度、项目的销售环节、采购环节以及项目全流程的内控自查，结果如下：

2.1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客户需求评审程序》《合同评审及签订作业指导书》《销售合同签订要求》《印章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及付款审批规则等一系列制度、管理办法及流程，以上制度为公司项目的规范执行提供了必要的依据和参照。

2.2 项目全流程执行情况

公司以相关制度和流程为依据，对“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审批全过程以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该项目的商机发起、立项审批、合同评审、采购审批、付款审批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未发现重大内控缺失。

在项目前期尽调阶段，公司获取了该项目的政策意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落实公司战略促进产业升级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家电网办〔2020〕429 号）》《国家电网 2020 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多站融合数据中心站建设工作的通知（互联技术(2019)34 号）》，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向国网福建综能、国网四川综能、国网重庆综能、国网上海综能发出的《关于推进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建设的函》，国网四川电力互联网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推进变电站多站融合数据中心站建设的函》，上海电力设计院《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双碳绿色能源中心 AI 超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网能源研究院《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双碳绿色能源中心 AI 超算大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电科源电力设计工程咨询公司《国网四川省多站融合站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验证了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获取了川综能的历年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确认了川综能信用等级较高具备履约能力，在川综能公司办公楼签署了合同，参观了

川综能已建类似项目。

经公司检查发现，该项目在实际履约过程中的交付产品验收环节、技术服务环节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实施的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均建立在产品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前期内部控制有效。而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的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原有的产品销售业务在内部控制上存在差异（如项目履约进度和货物管理等）。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业务特点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因此公司内控制度对系统集成业务不能完全有效控制、存在一定瑕疵。

2.3 整改情况

公司已就该诉讼事项涉及的项目成立专门工作组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其他重大合同进行了排查，并在国有股东指导下针对集成业务相关内部制度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2.3.1 公司内部开展专项自查并落实整改意见

公司工作组就该事件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针对工作组的整改建议，要求公司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对重大项目及重点管控项目进行全面风险排查梳理、压实责任落实专人专项管理、加强对应账款的分级管理、加强合同真实性和有效性认定。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3.2 公司董事会将严肃追查问责

鉴于目前事件尚处于调查过程中，最终结果尚不明确，公司将在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厘清之后，及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公司后续如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移交并配合司法处置；如发现相关人员存在重大过失，公司将从重处罚。

2.3.3 公司将适时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评估

根据公司的情况，拟适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评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风控管理能力，加大公司各级风险排摸及管控力度。

2.3.4 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将采取哪些法律和商业手段减少公司损失；说明目前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秘补偿损失方案的主要安排及可行性；

【回复】

1、公司已采取、将采取的法律和商业手段

公司已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风险事项成立处置专班，在公司内部开展专项自查。鉴于目前案件尚处于调查过程中，最终结果尚不明确，公司将在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厘清之后，及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如果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移交并配合司法处置；如果发现相关人员存在重大过失，公司将严肃处理。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制定减少公司损失的应对方案，将采取包含并不限于协商、诉讼等方式、如发现有涉嫌犯罪的将依法通过司法机关采取相关措施、向国资委纪检监察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等各种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2、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秘补偿损失方案的主要安排及可行性

2024年2月29日，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承诺以持有的全部微创光电股票价值优先用于弥补公司在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中的实际损失；

2、本人将全力协助公司查明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事实，明确公司损失金额后，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与公司协商制定可行的具体补偿执行方案并及时披露；

3、在未完全弥补公司损失前，本人承诺不先行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2024年2月28日，陈军持有微创光电股票9,769,360股，王昀持有微创光电股票8,626,543股，两人合计持有微创光电股票18,395,903股，以上股份均为限售股。以上股份截至2024年3月13日市值约18,653.45万元（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加权均价计算得出），公司将在明确损失金额后与陈军、王昀制定具体的补偿实施方案。

(4)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3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买入公司 10,000 股股票；持股 5%以上股东崔广基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463,950 股股票；持股 5%以上股东吴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378,448 股股票。

除以上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询问查询了解：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2023-071）；2024 年 2 月 5 日，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按照公告内容买入股票（公告编号：2024-006）。经核查，该交易达成在公司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交易方未获取该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崔广基、吴华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广基、吴华于 2023 年 12 月初向公司表达了计划减持股份的意愿，公司告知需提交书面告知函并发布减持计划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2024 年 1 月 25 日，两人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减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末，崔广基、吴华二人与大宗交易对手方机构洽谈达成了具体的减持方案并约定可交易日到期后实施。2024 年 2 月 26 日，交易各方按照前述约定通过大宗交易完成交易。

经核查，崔广基、吴华股票交易协商达成在公司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交易前公司内幕信息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交易各方未获取该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回复。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